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的綜合文件

###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規則3.5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付印及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a) *Kenichiro Kagasa*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b)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即*MBK GP IV, Inc.*（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